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33號

聲 請 人 王文良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股票壹張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遺失如附表所示股票1張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50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並已於民國113年8月21日公告在法院網站。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並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無記名證券遺失、被盜或滅失者，法院得因持有人之聲請，依公示催告之程序，宣告無效；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。民法第725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如附表所示股票經本院於113年8月12日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50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5個月內，經本院依聲請人之聲請，於113年8月21日公告該裁定於法院網站，因自公告迄今無人申報權利等情，除據聲請人陳述在卷外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3年度司催字第250號公示催告事件卷證核閱屬實。是以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4年1月2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聲請人亦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3個月內之114年1月24日向本院提出本件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02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黃顥雯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06 書記官 吳翊鈴

07

附表：		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台灣達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8ND-00001937-0	股票	1	1000	更名轉換為達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合併轉換至奇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